

北京物资学院文件

物院发〔2014〕63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物资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学业警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现将《北京物资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学业警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北京物资学院

2014年9月17日

北京物资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 学生学业警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、强化对本科生的学业管理，提高对学生学业的指导性、预见性，通过学校、学生及其家长三方面的沟通与协作，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提升本科教学质量，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北京物资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学业警示是指学校依据学籍管理办法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，对学生学习情况进行统计，对学生可能或已经发生的学习问题和学业困难进行警示，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，并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补救和防范措施，帮助学生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。学业警示不是纪律处分，不记入学生档案。

第二条 学业警示分三种，即学业预警、留级预警和退学预警。

第三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必修课不及格课程的学分累计达到 10 学分的予以学业预警；达到 20 学分的予以留级预警；达到 30 学分的予以退学预警。

学业警示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初补考结束后进行，学生因学习成绩达到学业警示条件的，由学院签发《北京物资学院学业警示通知书》，并负责通知学生和家。

第四条 学业警示以一学年或一学期为期，其中大一、大二学习结束的学生学业警示以一学年为期，大三学习结束的学生学业警示以一学期为期。

第五条 受到学业警示的学生在警示期内可根据自身学业情况选择是否留级，如选择留级，该生原同年级不及格学分清零。凡申请留级的学生须在6月25日前办理相应手续。学生所在学院应辅导受到学业留级的学生制定《北京物资学院留级学生个人学习计划》，帮辅学生完成学业。

第六条 学业警示期满，对累计必修课不及格学分达到20学分者予以学业留级处理；对于累计必修课不及格学分达到30学分者予以退学处理，且不可再申请留级。受到学业留级或学业退学处理的学生，应在接到通知后两周内办理相应手续。

第七条 学业留级的学生一般应在原专业留级，确有其他专业专长者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申请转专业学业留级；同时须根据该生生源省份当年招生录取情况，申请由高分段专业转入低分段专业。转专业留级须学生所在学院同意转出、拟转入学院根据学院相关规定严格考核同意后方可转入。转专业留级的学生应于本科修读年限内补齐转入专业需

补修的全部课程。具体办法见《北京物资学院全日制本科学
生校内转专业管理规定》。

第八条 学生在学业留级期间如因培养方案变动，原不
及格课程的内容、名称、学分做出新的调整，原则上按照新
的培养方案要求重修或重考，学分以调整后的为准。

第九条 学生在学业警示期间可以申请休学、转学。

第十条 学业留级、退学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相
关手续。对于无法通知到本人的，教务处将在校园网进行公
告。学生应在网上公告的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。对于学
业留级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手续者，视为自动放弃学
籍，按照退学处理，户口和档案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
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 2014 级及以后本科生，自
公布之日起生效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